

合作协议

甲方：杭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纳税人识别号:12152726MB0L74420B

乙方：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02767860612E

电话：0477-8339999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杭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车辆保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投保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合同内容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

（2）保险单及批单；

（3）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



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险种及保额

保险标的：蒙 KH793C 险种：交强险，第三者 200 万，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第三者责任），驾乘人员意外险 A 款（团体）_车。

保额：交强险保额 20 万元

保额：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 万

保额：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乘客）各 1 万

保额：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20 万

保额：驾乘人员意外险 A 款（团体）_车 30 万/每座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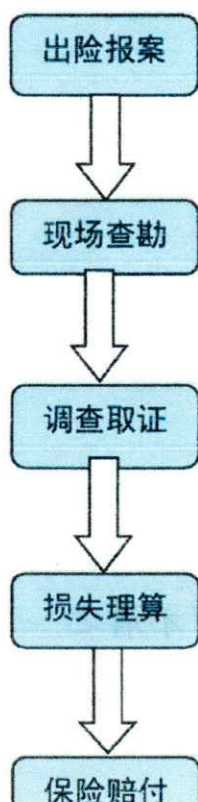
四、保费结算方式

以对公转账形式结算

五、保险期限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时间为准

六、理赔服务承诺（一）保险索赔流程



我公司保证在理赔中做到主动、迅速、准确、合理，在项目发生事故后，以我们的服务使项目尽快恢复正常的运营。

我公司理赔程序为：

- ◆被保险人在得知保险事故发生后,应立即拨打 95585 向我公司报案,或者拨打我公司第一联系人电话进行报案。
- ◆我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尽快安排有关人员进行查勘,查明事故原因,确定损失情况,出具查勘报告;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施救,减少损失。
- ◆我公司对事故原因及损失程度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同时,被保险人应及时提供有关的损失金额的证明材料,以及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 ◆我公司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证进行审核,并根据查勘情况及保单条款对损失金额进行理算,必要时,预先支付 50% 的赔款。
- ◆我公司对于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依保险条款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收到赔款后签发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

(二) 现场查勘承诺

① 理赔程序

被保险人向中华保险“95585”服务专线或第一联系人报案 → 保险人受理案件 → 现场查勘 → 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 → 双方核定损失 → 理赔计算 → 赔付结案 →

支付赔款。

②报案响应时间

接报案响应时间：我公司严格执行 365 天、天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全国统一报案电话 95585 及专项服务组成员 24 小时接受报案。

③查勘响应时间

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快紧急事故应急处理时效，我公司将成立杭锦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车辆保险项目专职现场查勘组，以提供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我公司保证市区内 1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郊区及周边地区我公司将保证 20 分钟内赶到灾害事故现场。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我公司理赔查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我公司理赔查勘人员 20 分钟未到达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抢修，但须保留现场受损保险标的残骸、事故记录和影像资料。

七、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合同相关内容。

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注销保单；乙方应提前 90 天（含）通知甲方退出或终止本合同，并对保单进行相应修改或注销，同时承担因提前退出或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2. 经甲方和乙方保险公司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

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因违约发生诉讼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负担。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之间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鄂尔多斯杭锦旗管辖。

九、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1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阿拉腾图业

2025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2025年6月9日